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以明

相　對　人　亞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水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貼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6年1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1月6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6年1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500萬元，約定107年12月10日償還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並簽發支票1紙。詎相對人所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銀行退票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